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劉渝佳
電話：037-559766
傳真：037-328141
電子郵件：milly120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5021103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211032A_SKM_C5582609171014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公告自115年9月21日零時起，因辦理竹南鎮龍鳳漁港中堤觀海平台復建工程施工，施工期間禁止民眾進入及使用觀海平台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及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(均含附件)



漁港管理課 發 115/09/17



1150325100

有附件